

关于笔记本电脑的框架协议合同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同编号：AHBAKJ-2025589

甲 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乙 方	安徽合聚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A 座 14 层 B5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杜刚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0551-64688408
传 真		传 真	/
开户行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225008603051000002
统一社会信代 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40100MA8NW5TD1U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合同标的物品及价格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联想开天 昭阳 N4720Z P-201	台	3	4980	14940	
合计	¥： 14940				

-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单价约定详见上表；
- 1.2 前述产品如有具体技术参数约定可附件，附件经双方盖章后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前述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以生产厂家标准为准。

第 2 条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2 甲方付款期限为：收到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及收到全额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第3条 乙方发货时间

3.1 乙方发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4条 交货方式、运费及到货地点

4.1 甲方选择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到货地址：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1203

收货人：王啸

联系电话：65331293

4.2 本合同货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第5条 货物签收及验收

5.1 甲方指定的提货人或收货人为签收人，签收人应当在到达提货或收货地点后及时签收货物。

5.2 甲方另行书面委托非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签收人，乙方不持异议的视为对本合同签收人变更；

5.3 无论何种情况，货运单加盖甲方收货专用章或公章，均视为乙方已将货物交付给约定的签收人；

5.4 乙方应保证所售本合同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会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及水货，如发现水货，假货，曾经被使用等情况，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相关产品的货款，并需按存在上述问题的货品价值的十倍赔偿甲方。

5.5 货到现场甲方对本合同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本合同产品初步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涉及产品性能的验收需待现场具备性能检验条件再予以确认。

第6条 质保条款

6.1 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硬件保修服务以甲方货到签收之日起算。

6.2 除用户或第三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其他均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6.3 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故障等乙方的原因需返厂的，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合同的生效与修订

7.1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的传真、复印件有效）；

7.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中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约定视为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变更。

第 8 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